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拟认定核心员工提名情况

2024年09月30日，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苏少波、张强等37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具体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员工姓名	类别
1	苏少波	核心人员
2	刘洪志	核心人员
3	裴重飞	核心人员
4	赵忠彬	核心人员
5	刘俊萍	核心人员
6	赵丽芹	核心人员
7	智绪领	核心人员
8	张强	核心人员
9	苑文平	核心人员
10	任文建	核心人员
11	田禄源	核心人员
12	徐程凯	核心人员
13	贾康健	核心人员
14	刘斌	核心人员

序号	员工姓名	类别
15	曹兴华	核心人员
16	柴孟文	核心人员
17	王浩	核心人员
18	李希亮	核心人员
19	董英军	核心人员
20	陈志鹏	核心人员
21	何敬川	核心人员
22	张恒上	核心人员
23	王少伟	核心人员
24	赵梅博	核心人员
25	许宝庆	核心人员
26	周艺凡	核心人员
27	石学彬	核心人员
28	鲍光明	核心人员
29	邓振华	核心人员
30	张健建	核心人员
31	李炳朋	核心人员
32	张来军	核心人员
33	丁兴光	核心人员
34	崔璟涛	核心人员
35	刘会会	核心人员
36	周存宝	核心人员
37	吴艳林	核心人员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特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2024年09月30日至2024年10月17日。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有任何异议，需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

上述核心员工认定尚需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审核并发表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